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7日

連絡人：陳筱茜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臺東地檢署偵辦轄區大武分局員警搶奪警用配槍案件 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於111年9月15日晚間，發生員警搶奪警槍未遂案件，該分局於案發後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本署檢察長指派邱亦麟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查，林姓被告於111年8月間因對任職同派出所之女性同仁有性騷擾及跟蹤騷擾情事，經該女性同仁向長官申訴後，大武分局隨即將其調往成功分局。然林姓被告因不滿上開職務調動，竟於111年9月15日21時許，在大武分局後方廣場，搶奪偵辦案件中員警之配槍，幸因在場員警反應處置得宜，立即壓制林姓被告而未遂，並當場逮捕移送偵辦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參酌相關事證，認被告涉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、刑法第25條第1項、同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未遂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必要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故於111年9月16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經法院裁准。